都司經歷司并直隸隆慶保安二州亦呈前事合無通行
天下問刑衙門今後問擬沿邊沿海旗軍舍余邊民雜犯
死罪并竊盜掏摸搶奪盜官畜產犯該徒流罪者仍決杖一
百不必拘於前例或呈總兵官或呈巡撫巡按分巡官查撥缺
人墩臺守哨庶不淹禁人難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是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行准兵部戎方清吏
司手本開查得在京法司問擬邊衛守哨軍舍余丁俱送本部
轉發本處總兵等官處撥發守哨其在外衙門問擬沿邊
海腹哨軍民人等無憑查報等因回報前來查無別
項奏行事例具呈到院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
純奏称要將問擬邊方旗軍舍余邊民犯該雜犯死罪
并徒流罪者照例決杖一百或呈總兵官或呈巡按分守
官徑自查撥守哨庶不淹禁一節臣等切詳大同等処
沿邊沿海地方俱按屬臨外境總兵官時常往來提備
截殺若將問擬前項徒罪囚犯一槩駐候總兵官查撥
守哨委的淹禁人難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內外問刑衙
門今後問擬各犯沿邊沿海旗軍舍余并邊民雜犯死
罪竊盜掏摸搶奪盜官畜產犯該徒流罪者俱照例決
杖一百若總兵官見在仍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
死罪五年徒罪照徒年限守哨滿日疎放施行總兵官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或按
察司分巡官一体查撥守哨仍行總兵官處知會以便
查考緣係事例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
聖旨是欽此

南京刑部都察院問過囚犯送南京户部納米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户部題為申明旧制事照得
南京户部自洪武年間設立軍儲倉額設倉大
使一員副使一員攅典吏一名民僉脚夫六名坐鋪
軍余一十八名把門辦事官一員專一関防收受南
京刑部都察院等衙門輕重罪囚贖罪粮米以備
南京送舡行粮及囚徒口粮支用近年以來該南京
工部奏
准因徒收納木料灰瓦等項修理在京衙門其木倉先收
粮米放支尽絶以後所收不過逐年逐官粮米即今
實在倉廒止有逐官米六十石委不及数致使廒座
多有空虚管攅脚夫軍余倶事閑曠所有日逐放支
一應送舡行粮囚徒口粮倶撥衛倉関給後該本部
尚書陳翌奏
准行移本部會問南京刑部尚書周瑄南京工部右侍郎
蕭彝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高明計議得南京户部寧
儲倉係洪武年間額設收放因犯贖罪粮米近因南京工
部缺少物料改折納灰瓦等項況今倉廒空虚米價平
合将南京刑部都察院見問雜犯死罪并徒罪囚犯有
力納米者照依減輕則例送南京户部軍儲倉納米
以備支用其余笞杖及直隷巡撫巡按等官問過輕重罪
因仍送南京工部照例納料庶使两無防誤等因該户
部看得所奏前項納米納料事例既已會議停當合無
准其所議行移南京户部及行各該衙門轉行南京刑
工二部及都察院并南直隷巡撫巡按等官各照所議事
例施行具題
成化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通行欽遵去後今准行查一如蒙乞
勅該衙門計議合無行移南京兩法司自文書到日為始將問過
囚徒不拘雜犯死罪徒流笞杖罪名審有力者悉送南京户
部轉發軍儲倉照依減輕則例納贖罪米本部仍行監收
委官監督照依納完之日囚徒送回原問衙門依擬發落若
巡撫巡按應天府問過囚徒旺從轉送南京工部納料以備支
用如此庶得事体相宜官無曠職而粮亦得濟用等因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切惟兵部之
設又有職掌户部在粮儲工部在物料天下司府州皆
有六房如粮儲出納六房承行户部募合物料派辦
工部承行工部募合各率其屬以供乃事
旧制永遠行彼不相干預所據南京户部軍儲倉係洪武
二年間設印信衙門官吏人等所掌惟出納囚徒
粮米一事棄本等職業代人辦納物料即今粮儲缺乏
非但只此一倉他處亦多類此未審本部又當取之
何處况前此曾經南京户刑工三部并都察院會
議不曾全為革其折料乃至久假不歸合無准其
南京户部所奏申明職掌行移南京刑部都察院自
文書至日為始將問過囚徒不拘雜犯死罪徒流笞杖
罪名審有力者悉送南京户部轉發軍儲倉照見行
轉例納米其直隷巡撫巡按等官及應天府問過囚
徒仍旺南京工部折數庶使官印不為虛設粮儲亦
可小補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